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财资〔2024〕2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国有资产 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省属学校：

近年来，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部分省属学校（包括省教育厅以及其他省级部门所属高校、中专校）国有资产管理存在较多薄弱环节和廉政风险，主要表现在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审核审批程序不规范、收益收缴不及时等。为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用车管理办法》《江苏

省省级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

（一）各学校要落实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要求，按规定设置资产管理部门，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特别是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处置等事项应当明确由资产管理部门扎口管理。

（二）各学校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处置及校区置换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应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资产、财务、内审等管理部门应当参加相关会议或列席相关议题。

（三）各学校要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和规划、财务、后勤、基建、设备、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协同联动，确保信息畅通、有效衔接，形成管理合力。

二、进一步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标准

（四）各学校房产、土地、车辆的处置，超过300万元货币资金损失的核销，以及房产、土地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不含1000平方米）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省财政厅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或出租出借。

（五）各学校房产、土地、车辆以外的资产处置，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货币资金损失的核销，房产、土地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的出租出借，不改变原有使用功能的季节性、临时性（不超过三个月）的出租出借，以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其他资产的处置和出租出借，授权学校按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自行审批。

（六）各学校将房产、土地、空间等国有资产使用权让渡企业用于投资建设运营的，或以承包、委托经营、共建、合作等方式获取收益的，视同出租行为，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七）各学校出租、处置国有资产，应当委托在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租金或价值进行评估。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市场价格，年租金低于**5**万元的出租事项，以及单件或批量报废资产残值低于**5000**元的资产处置（车辆除外）事项，学校可自行组织专家组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确定价值。

（八）各学校出租、处置国有资产，应当通过省级或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出租面积低于**50**平方米出租事项，不改变原有使用功能的季节性、临时性（不超过三个月）的出租事项，以及单件或批量报废资产残值低于**5000**元的资产处置（车辆除外）事项，学校可自行按规定公开招租和处置。其他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须说明理由，报经主管部门审核、省财

政厅审批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处置，出租、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

（九）各学校房产、土地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房产或场地用于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第三方提供校内网络运营服务或网络建设的，学校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可自行定向出租，出租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

（十）成立资产经营公司的学校，报经主管部门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后，可将学校房产、土地、空间等闲置国有资产统一定向出租给资产经营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集中统一运营，出租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

（十一）各学校房产、土地出租出借应当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租赁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学校利用房产、土地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将房产、土地出租出借给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将房产、土地出租给非国有企事业单位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且双方商定由承租方装修改造的，租赁期可延长至不超过10年。合同到期后，因特殊情况需要续租的，按照审批权限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可续租1年，最多续租1次，续租价格应当重新评估。

（十二）各学校利用闲置校区与地方政府置换，以及地方政府因城市建设征收学校房产土地等事项，学校应当对闲置校区或征收房产土地价值进行评估，原则上按照等价置换或补偿原则，

与地方政府签订框架性协议，经主管部门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后，方可签订正式协议并组织实施。

（十三）各学校食堂运营管理应落实公益性要求，按照国有资产对外使用管理规定，通过省级或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确定承包经营或委托运营主体，实行“零租金”，免收管理费。学校应当通过合同约定承包经营或委托运营主体不得对外分租或转租，并有效加强日常监督。

三、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和预算管理

（十四）各学校要加大存量国有资产清查力度，规范台账管理和会计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要加快已完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和权证办理，积极推动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PPP项目等形成的资产，建成移交后应当及时确权并登记入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十五）各学校要大力盘活存量资产，通过修旧利废、转变用途、调剂共享等方式延长资产使用寿命，闲置、使用效率低、开放共享程度差的大型仪器设备和科研基础设施应当纳入全省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推动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通过校地共建、校企合作、集中运营等方式盘活闲置校区房产、土地等资产，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盘活，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无合理原因闲置超过1年的房产、土地，原则上由省财政厅统一收回调剂使

用。

(十六)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新配置资产优先通过存量调剂解决，能采取调剂、共享、租用等方式解决的，不得新购。确需新购的，应当首先落实资金来源，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格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细化资产类型、名称、数量、金额等要素，并与政府采购预算相衔接，单价3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配置应当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严禁未编制预算配置资产、超预算配置资产、超标准配置资产。

(十七)各学校要加强车辆管理，以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准保留的车辆数作为编制数，实行编制管理；车辆更新购置应当编制新增资产配置支出预算，优先从学校自有资金列支；车辆处置与更新事项应当一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十八)各学校要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及时、足额收取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益，采取有效方式追讨拖欠租金。资产出租、处置收益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上缴省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坐收坐支。学校通过校区置换取得的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应当优先安排化解存量债务。地方政府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十九)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压

实管理具体责任，强化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出租出借、处置、收益等全过程规范管理，强化各类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严禁故意拆分变相规避审批或不通过公共资源平台公开交易。省财政厅将加大省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罚力度，对重大资产出租和处置事项应报批未报批、收益应上缴未上缴等行为，按照一定比例扣减学校财政拨款，并督促学校按规定补缴相关收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按规定追究相关学校和人员责任。

（二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行省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学校按一级预算单位管理的校属医院参照本通知执行，报批事项由医院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经学校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